台 t 0 日四 次 會 祀

月 # 上 點 Ξ + 分

I 室

= 主

四

: 桂 芳

周 E . . 可 淡 . 林

雄

七 克 山 . 文 思 鳳 . .

貴 名 吉 定

行

市 福草

國 局 : :

六

I 進 丁 . 蔡 桂 芳 . . 惠 伯

議 局 愛 黄 台 市 主 要 O E 部源 分 住 區 . . 農侯 區 I

紀 明 至 畫

五 0 六 計

用 .

~ 2 ~

欄

決

更 台 案 人 市 民 主 陳要 情 計 叢 -部 理 分 住 宅 區 . 農 漁 區 I 業 區 . 遊 樂 區 . 公 園

1	號編
程處。	陳倩人及
地損失,經再研議	陳情理由
游至50公尺距離南差橋頭起向下	建議事項
按照水利局實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决

游50公尺間 南菱橋頭起至下 0 游至50公尺距離間 可再縮小2公尺 之堤防背水面用地 間之水或北界 南移2公尺。 向 理 需用情形修正) 由 : 私有土 損失 0 民 地

案 曲 = : 本 市 子 -Ξ Ξ 道 略 以 北 第 五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人 民 陳

案 討

說

明 2 提 規 本 103 供 定 民 72 公 分 公 所 用 之 Ξ 預 公 不 於 I 取 本 私 預 西 稍 位 2 委 用 地 申 Z 且 考 及 另 不 申 定 主 3~

外 第 於 唯 該 73. 提 放 留 23. 設 原 之 則 公 公 頒 共 共 後 設 北 , 用 預 大 地 留 西 所 地 訂 用 理 另 執 IE 行 不 地 正 故 計 ~ 4 ~

所 (1) 開 103 理 定 主 切 同 意 留 依 設 市 府 , 不 頒 宜 布 輕 之 言

本

次

委

該

市

2

用

地

案

(2)取 取 不 2 良 之 爲 -市 宅 1 依 市 於 接 近 規 劃 , 對 之 區 位 分 市 場 布 之 ,

政

立

場

屋

之

該

~

3.	2	
下停1 「公見5」	王瑞香 公等十二二名	
1「市2」北側不到二百公尺,即有興建完成之「市1」市場用	1「公兒4」與「公兒 2」「公兒4」與「公兒 2」「公兒4」與「公兒 1」距離 2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過高,將影響市地重劃 之辦理。	
請予以取消。	區。 用地,恢復爲住宅	3 否則請依規定辦地主共同負擔。
再提交下次會審議	利辦理。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多。且縮減 標出 温

~ 6 ~

號編 『停』 『公兒』 』 人 許忠平、鄭燦珍 陳陳 情 惰 民 位人 置及 陳 居民休憩。且計畫區之公 千坪之「公兒用地」可供 5、公兒2」北側有廣達三1 過標準甚多。 共設施用地規劃面積已超 陳 情 情 意 理 見 由 綜 2 如不能取消 1. 理 建 請予南移至適當 一一停工 復爲住宅區。 請 取消 嚴 麦 事 」並恢 公兒2 經委員簽名同意) 照作業單位於會中 市 都 委 會 決 省都委會決議

(3) 及 取 不 稍 分 之 之 公 公 公 宜 設 宜 其 之 居 要 位 之 境 求 如

公

本 計 民 2 案 修 E 內 討

決

議

本

次

詳

民

髆

意

見

理

麦

市

都

委

决

~ 5 ~

4. K 王 余 54. 秀 月 12 M 2 量K 功能, 側之商 使 爲 -, 較 10. 公見用地 用之危險 加 M 其 而 24. 路寬却較 東 大 減少孩 業 3 側 路 功能 B 性 _ 32 來之 然 , 道 不 B 13. 發 路兩 合理 交 道 揮 13. 路通 小公路請 附 面修正 公見 圖 份 西 K , 5 並 側 爲 其 1 住 恢 向 24. 區 膈 東 復 宅 位 依 區 西 縮 12 原 -/IN M 。 側 如 規 縮 2 道 理 未 由 便 線適 內 次 採 : 要 中 該 1/1 道路 道 寬 , 不 度 路 宜 , 篇 再 路

案 由 Ξ 公 本 市 田 段 48. -194 48. -513 號 等 = 筆 土 地 北 側 海 安 路 225

部 份 道

紀

明

本 北 案 竅 巷 道 之 土 設 柏 地 位 油 路 本 面 市 田 前 段 經 以 48. -194 74. 48. -513 南 號 I 都 = 筆 字 土 第 地 五

七 七 M 號 指 定 爲 旣 成 巷 道 在 , 目 前 已 圍 樂 圍 牆 並 搭 建 鐵

造 凉 使 用 0

該 出 均 甚 爲 於 中 留 設 凹 部 份

巷 道 用 , 11 後 對 質 際 通 行 並 無 本 75. 11.

6. 市 I. 都 字 第 九 四 七 0 號 公 告 Ξ + 天 無 出 0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

案 由 四 公 告 騣 止 及 改 道 本 市 東 區 細 部 計 菩 -市 七 _ 市 場 預 定 地 內 ~ 8 ~

既 成

明 本 點 恰 啜 位 於 之 威 位 南 本 市 市 預 定 四 七 九 地 目 前 號 等 + 市 預 定 地 地

日 臨 時 市 用 並 建 凉 日 用 0

= 該 巷 道 出 改 部 份 市 場 之 嗣 樓 及 東 側 空

地 取 並

三 # 地 所 均 同 意 止 及 改 道 本 府 以 75. 11. 24. 以 75. 南 市 I.

~ 7 ~

字 第 0 六 = Ξ 號 公 # 30. 天 人 提 出 異 麙

決 麙 尺 本 並 案 予 旣 以 成 巷 敬 角 道 间 意 竅 止 , 規 劉 取 代 之 四 公 尺 道 路 , 修 Œ 爲 六 公

案 由 五 : 審 民 理 市 主 要 計 盘 I 業 區 通 盤 檢 討 案 _ 計 畫 案 內 容 及

明 : 74. 年 五 公 告 台 市

五 主 五 要 = 定 夹 2 主 月 B I 出 主 四 ~ 9 ~

决 計 畫 0 內 容 照 案 通 過 0 人 民 陳 惰 意 見 部 份 群 綜 理 表 市 都 委 會 決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靈 I 業 區 通 盤 檢 討 案 人 民 陳 意 見 綜 理 表

號編 海工 吳 炎森 尾 區 12 陳陳 倩 倩 位人 356 東 置及 - 3 側 及高 範圍 法作 由於受上游水 - 3 陳 地號土地緊臨工12 區 壓 爲堤)生產道 漁塩使用,又部分 人 內在工 電桿 所 濟方 有 , 梅尾 業 其能 理 汚染, 區規 寮 納 路 由 無 , 356 劃入し 請將 I 地號農漁區變 建 一業區(詳 海尾寮段 議 事 附 更 356 項 為 - 3 理同 市 由: 意 都 採納 委 1 會 界整能工可使了 然完 二 同 情 决 理 意 議 曲 註

~ 10 ~

	4	
提案:有罪	帶。 灣裡堆肥廠南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完 十 二 號 一 二 號 十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二 號 一 。 完 。 二 號	
關總頭里里長陳情 (提案人) 林正國	灣移以發展地方繁榮。	住宅區。
於該里北側增設	割為工業區。 総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小型工業區一案,請	意顧書,提下次	
予 12 ~ _		

單 位 整 埋 納 入 人 民 陳 倩

意

見

綜

理

表

提

下

次

之 且 本 畫 案 人 民

地 和 票	4 段 631 份有限公司公英 632 工業區 533 工業區
陳倩人所有86 理屬和順工業區,而與 現屬和順工業區,而與 超質及地方繁榮,且和 品質及地方繁榮,且和 順工業區多年未見開發 順工業區多年未見開發	631 632 633 現編烏工4 國防工業區,因四週土地規劃爲住宅,故該工業區會無工業投資之足夠條件非僅無法達到工業發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民目的,且破壞附近住民目的,且破壞附近住民目的,且破壞附近往
等地號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詳附圖 1586 1586 1786 1786 1786	住宅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提下次會討論。

由 六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產 0 部 份 住 變 所 用 地

明 案 埋 0 變 更 依 據 都 市 計 蘣 法 條 -

剎

政 部 七 + 五 年 + -月 # 九 日 內 營 字 第 24 六 = = 10 項 號 辦 Ξ

= 變 叉 14 南 角 土

五 土

三 〇 愛 所 電 南 申 座 台 力 要 司 合 因 台 ~ 13 ~

台 市 塩 埕 段 A 0 五門 ± 地所 更供

四 塩 計 段 盛 八 住 〇 名 | 區 -, 五 依 號 地士 地 稜 〇

整 一

筆 九

主

五 I. 都 字 第 = 八 五 74 六 理 公 告 自

期 任 3 何 月 9 公 民 B 至 或 76. 幽 年 體 提 月 出 意 8 見 日 止 公 開 展 覽 Ξ + 天 . 公 竟

決

由 七 : 覆 告 廢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本 市 北 華 街 九 九 70 前

殺

敝

-有 止 取 華 街 九

一九 本

出 ~ 14 ~

Ŧ. E 用 取 同

依 內 政

台 Ŧ. 五 定 曲 府 以 74. 公 部 10. 告 1. 67. 意

18.

日 至 月 . ~

自 * To 士 出 留 意 設 見 之 巷 , 其 道 所 , 未 理 經 其

(=) 士 本 於 變 方 ti 再 五 74. 下 决 次 月 市 府 先 行 市 協 市 湖 方 計 曾 陳 法 劃 玉 委 員 英 女會

方

(五) 之 = 之 玉 任 段 庭 巷 英 何 和 女人 士均 並 不 由 方 由 自 行 理 年 由 本 到 原 約 宅 成東 定 ~ 15 ~

(1) 公 告 發 止 並 取 代 改 道 案 . 經 於 七 + 五 年 五 月 五 B 再

市 北 華 劃 Ŧī. 198 尺 段 五 74 次 RC Ξ 造 之

(4) 自 75. 告 年 5 月 止 本 30. 决 市 日 議 發 華 即 街 以 實 188 75. . 5 , 190 28 南 . 192 市 I 194 都 字

(17) (tL) II. + 之 市 尺 I. 委 都 空 又 字 地 本 委 會 供 因 要 前 地 項 九 100. 六 次 Ξ 申 覆 空 , 陳 求 由 玉 免 英 # 在 成 以 决

会 於 經 委 利 非 Ξ 法 台 員 用 玉 且 女 人 之 之 , 干 範 31 76. 市 圍 2 都 留 18. 市 _ 图 查 理 計 2 第 六 七 定 自 訴 百 由 訴 之 現 外 使 六 領 -有 市 主 用 + 字 依 審 北 五 法 鬛 因 內 0 都 所 政 向 規 20 於 198 定 四 不 之 E 面 之 按 0 台 人檢 之 ~ 17 ~

本 市 市 法 之 , 192 市 處 分 194 因 申 所 意 請 作 廢 没 之 , 0 其 餘 埋 因 路 本 . 段 是 府 俟 本 所 案 爲 宜 之 道 應 處 分 如 戶

由 A : 紛 如 市 主 要 計 再 壶 另 行 0 提 部 份 出 住 申 宅 區 0 農 區 高 批

案

決

用 地 再 向 省 申 案 0

峒 本 更 決 約 再 = 增 公 加 頃 約 土 四 爲 菓 七 五 菜 公 批 發 市 建

恐 無 用 面 開 經 穯 本 發 + = 府 , 公 冶 故 接 請 頃 市 本 E 農 府 再 足 會 夠 予 結 未 來 . 發 市 取 之 雅 方 要 原 面 申 0 飘

省 都 委 76. 3 18 第 3 15 次 會 7 容 定 加

三

~ 18 ~

: 同 申 講 怠 问 至 計 覆 申 意 遲 雅 丧 覆 應 法 , , 並 於 0 事 並 請 提 接 1 嗣 作 出 到 + 市 業 申 會 覆 農 單 融 條 會 位 , 紀 規 於 依 本 錄 定 省 市 案 公 中 都 農 是 文 請 之 委 會 否 複 會 所 申 日 麙 審 提 請 起 時 識 申 覆 . 時 覆 麙 應 亦 理 個 , 於 列 曲 月 請 省 屌 及 內 討 都 召 融 論 配 委 明 置 公 開 會 圖 決 市 審 向 都 毕

首

府

後

委

理

曲

:

顧

全

市

機

會

之

質

除

需

要

及

其

財

力

負

爝

决

蘵